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415104015-06346325

—
—
2026 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
知设施安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事务管理中心（上海市静
安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2026年05月19日

目 录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u>	<u>3</u>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u>	<u>7</u>
<u>第三章 采购需求</u>	<u>21</u>
<u>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u>	<u>42</u>
<u>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u>	<u>49</u>
<u>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u>	<u>64</u>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415104015-06346325

项目名称: 2026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安装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891810

最高限价(元): 1891810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6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安装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8918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在静安辖区内的19个人防工程,设立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并按合同约定给予质保。本期工程中涉及物联感知前端传感器的安装,中端传输设备的安装,以及后端管理设备的安装,并同步构建工程级物联设施系统,设备与工程级物联设施系统完成后,要达到系统使用效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5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6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05-20 至 2026-05-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 提交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 开启响应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事务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所）

地 址：大统路480号11楼

联 系 人：孙俊杰

联系方式：021-33094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联系人：黄泳琳

联系电话：021-52137001-6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9181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891810 元 超出上述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下述第 7 条政策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沪财发【2022】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8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
9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召开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盖章扫描件需在截止时间之前发送至邮箱： 578032055@qq.com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专业软件制作的报价文件需提供光盘或 U 棒； 4.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9:30（北京时间）
15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
16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暂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7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元整，相关事项如下： 1.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3.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

		<p>编号、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磋商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0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1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工业（制造业）
24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

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2 供应商须知

10.1.3 采购需求

10.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10.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10.1.7 图纸（如有）

10.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1.1.1 磋商响应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表（首次）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1.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14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

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1.2.1 项目管理架构

1.2.2 项目服务团队

1.2.3 系统功能方案

1.2.4 安装调试方案

1.2.5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6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5.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形。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8.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2 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2.3 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2.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答疑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磋商小组。

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

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5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4.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磋商原则

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

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5.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安装
2.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415104015-06346325
3. 采购预算金额：1891810.00 元
4.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在静安辖区内的 19 个人防工程，设立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并按合同约定给予质保。本期工程中涉及物联感知前端传感器的安装，中端传输设备的安装，以及后端管理设备的安装，并同步构建工程级物联设施系统，设备与工程级物联设施系统完成后，要达到系统使用效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磋商文件为准。

5. 保修期：硬件 2 年，软件 1 年
6.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7. 现场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维护服务的方式：定期维护和及时抢修。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技术参数	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 5	项目 6	项目 7	项目 8	项目 9	项目 10	项目 11	项目 12	项目 13	项目 14	项目 15	项目 16	项目 17	项目 18	项目 19	项目 1~19 合 计数量
					三兴大楼（中兴路1340弄1号）	三兴大楼（中兴路1340弄2号）	三兴大楼（中兴路1340弄3号）	嘉利明珠城（平型关路377弄9-10号）	嘉利明珠城（平型关路377弄15-16号）	嘉利明珠城（平型关路377弄25-26号）	恒丰南楼（石门二路483号）	扬波大楼（永兴路58弄1号）	扬波大楼（永兴路58弄2号）	扬波大楼（永兴路58弄2号）	星保花苑（保德路641弄1号）	星保花苑（保德路641弄2号）	星保花苑（保德路641弄3号）	星保花苑（保德路641弄4号）	芷江西路街道1233弄（中兴路1279弄12号）	芷江西路街道1233弄（中兴路1279弄9号）	芷江西路街道1233弄（中兴路1279弄7号）	延平路461弄小区（延平路461弄1-5号）	延平路461弄小区（延平路461弄2-6号）	
硬件部分																								
1	网络监控摄像机	安装在各防护单元防化通信值班室(观察室内状况)、人防配电间(观察室内状况)、战时进排风专用房(观察室内状况)、人防电站(观	1. 供电方式: DC12V/PoE 2. 分辨率: ≥200万像素 3. 画面叠加文字要求: 监控视频画面上叠加的文字内容应含防护单元名称 4. 最低照度: 0.01lux(彩色模式);0.0011mx(黑白模式);应内置自动补光灯	台	2	2	2	2	2	2	2	/	/	/	/	/	/	/	/	/	/	/	/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视频监控接入及视频调阅能力； • 用户权限控制 <p>★4、系统具备与人防物联设施验收适配验证平台对接的能力，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至少一项）：测试报告、项目案例</p>																					
34	工程级物联设施系统软件授权许可	/	<p>1、提供工程级物联设施系统正式软件授权许可；按工程独立授权，每个工程对应1套正式授权许可</p> <p>2、授权内容包含工程级系统平台软件、物联数据采集服务、告警管理服务及视频接入服务；</p> <p>3、支持 B/S 架构访问，支持 Chrome、Edge 等主流浏览器；</p> <p>4、授权许可有效期永久授权；</p>	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13
35	传感器数据对接上	/	6个工程中的水浸、液位、二氧化碳、硫化氢数据对接上报	个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6	

三、综合说明其他要求

1、投标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投标基本要求。

2、所有投标产品均需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行业要求，保证产品（主要产品、所有配件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

4、所有投标产品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环保性能要求，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抽样进行环保标准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判定该投标产品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解除与中标单位签订的该项目合同，采购单位还将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补偿。

5、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基本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和外形（提供图片等）、尺寸等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6、投标单位根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响应表格式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应答，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7、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产品、辅助材料、调试、检测、验收、培训、人工、机械、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装卸、上下力费、仓储、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设计费、安装费、验收配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维保服务费、备品配件费等从产品被选中起至竣工验收、维保期结束止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前述是否列出，任何遗漏，均视为优惠。

8、报价应严格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报价要求并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准确进行。因报价人因素所发生的费用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9、报价书的报价应为唯一确定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报价优惠应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得在总价后再做优惠，否则将被拒绝。

10、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磋商，先到后磋商原则。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初步评审（不符合以下条件任意一项的作否决标处理）

资格性条件响应表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有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计划工期不得高于 150 日历天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四.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2	项目管理架构	3 分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0-3 分）； 1.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较健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2 分； 3.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全部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项目服务团队	7 分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组成人数是否合理，项目组成员是否有类似项目经验，根据项目组人员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打分。（0-7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工作经历符合项目需求得 5-7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工作履历等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2-4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足、认证、工作履历等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1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20 分	1. 根据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①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及安装工作流程②进度计划③安全文明措施及应急处置) (0-8 分)。 (1) 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理解深入、分析全面、针对性强的, 得 5-8 分; (2) 括号内了解较充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4 分; (3) 括号内理解一般、内容较为笼统的, 得 0-1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需求》质量标准, 满分为 12 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每项扣 3 分。
5	系统功能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目标、人防工程业务特点、设备管理需求、工程级平台建设需求及后续运维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5 分): 1. 理解深入、分析全面、针对性强的, 得 4-5 分; 2. 理解较充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3 分; 3. 理解一般、内容较为笼统的, 得 1-2 分
		1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人防工程物联感知系统软件平台提供完整的功能方案 方案应包含以下三项内容 (0-15 分) (1) 设备接入与数据采集方案 (2) 系统功能方案 (3) 平台接口方案 1. 以上 3 项内容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针对性强的, 得 10-15 分; 2. 以上 3 项内容存在较大不足、方案较为原则性的, 得 5-9 分; 3. 以上 3 项内容不具可行性或可行性较低的, 得 2-4 分; 4. 以上 3 项内容严重缺失的, 该项得 0-1 分。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3 分	1. 结合投标人自报的服务承诺 (需包括软件平台的运维支持) 进行打分 (得 0-3 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 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2 分; 3. 服务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0-1 分。

7	企业履约能力	2分	投标人企业履约能力情况、获奖情况等；（0-2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23年1月起）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	磋商表现	0-10分	根据法人或项目经理现场磋商表现情况打分 0~10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不是项目经理或法人参加现场磋商谈判的该项得0分）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 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6.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 安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 - 合同编码]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供货、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2 工程地点：[上海市]。

2.3 承包范围：[[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及软件系统

3.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及软件系统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第四条 工程设计图纸

4.1 乙方实施期间，如发现实施方案、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或者需要对实施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工程期限

5.1 本工程的计划开工时间为[]年[]月[]日。

5.2 计划交付验收日期为[]年[]月[]日。

5.3 总实施期为[150]日。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本项目以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实施方案和甲方提供的现场图纸为依据，由乙方提供测试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按照国家标准或人防行业标准，没有以上标准的，则按照一般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若验收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更新并不应当影响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若确需按更新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工程作调整改变的，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因标准放宽而要求降低乙方服务成本的，则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价款（“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

- （1）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材料及软件授权等费用；
- （2）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开通费；

如遇国家调整相应税率，则发票适配新的税率。

合同费用清单详见附件，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期限

8.1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依据下述方式和进度分期/分段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 2.甲方(采购人)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进度款。
- 3.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合同审核金额的 30%。

8.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9.1.1 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为乙方进场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如进场许可、供电、网络等）。

9.1.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9.1.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9.1.4 负责按时组织试运行及验收。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内容的，由甲方全面负责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责任。

9.1.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支付款项。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前期的测试、勘测、选点。

9.2.2 乙方负责设备和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开通、技术服务工作。

9.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实施规范、规程和安全生产标准进行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范张贴标识标签。

9.2.4 对于乙方在项目中所使用、安装的设备及软件，其性能指标和使用效果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9.2.5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共商解决办法。

9.2.6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技术文档、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9.2.7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首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项目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收取项目款。

9.2.8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9.2.9 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与专业能力，确保合同执行及项目成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在合同履行全过程中全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项目数据及信息的安全合规。

9.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实际履行。

第十条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0.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软硬件的交付、安装与系统联调。

10.2 各单项工程完工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运行应当符合附件[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

10.3 当各单项工程试运行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单项工程的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7]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按照国家、市有关标准组织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7]天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该单项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10.4 工程量按经工程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计取。

10.5 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验收要求，将验收的有关资料整理成档案向甲方提供。甲方自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前述资料后[14]日内和乙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自验收合格证书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10.6 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乙方同意后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而启用，应视为通过验收。

10.7 乙方需配合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由甲方作为牵头责任主体、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验收代理机构，统筹协调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已备案的履约验收方案，依据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建设成果开展实地查验工作；监理单位依据监理记录及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审核；从项目使用需求和整体目标达成角度，对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功能性进行全面评估。各方通过现场测量、数据检测、资料核对等方式，形成联合核验意见，确保项目建设成果满足合同约定和使用要求，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与区级管理平台的数据汇聚报送及接口对接工作。

10.8 验收标准与要求

10.8.1 实体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0.8.2 施工资料完整率达 100%，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留存率 \geq 80%；

10.8.3 功能性测试合格率 100%，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10.8.4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第十一条 保修与工程服务

11.1 在甲方按约付清价款的前提下，乙方验收合格证书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硬件部分提供[24]个月、软件部分提供[12]个月的质保期（包括硬件保修与软件运维）。

11.2 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该保修期为不变期间，不因保修期内发生过保修事实而作任何延长。

11.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的，应当按乙方届时的有偿服务标准和条件采购相应服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2.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2.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顺延工程期超过[3]个月，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12.4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府行政管理规范、行业规范调整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或者工期延长的，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和增加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风险转移

13.1 项目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使项目延期完成，则不视为乙方违约，交付期限顺延。

14.2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合同签定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15.3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并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1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4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各设备交付或系统实施，且任何一个设备交付或系统实施延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任何一个设备交付或系统实施延期超过 1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5 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用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6.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

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6.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7.1 双方统一本合同项下针对甲方需求定制开发的新功能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7.2 标准软件许可：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其自主研发的标准化商业软件，乙方授予甲方在本系统范围内享有永久的使用许可。

17.3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原始应用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7.4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及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7.5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系统之中的任何信息，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成果（包括半成品）。

(2) 甲方修改系统工作成果。

(3) 甲方将系统工作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4)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维护义务，因而导致的网络安全纠纷。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除已有法定专属管辖地之外，则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5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9.6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商业速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以下 19.8 所列地址、号码、电子数据接收系统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相对方其变更后的通讯方式。

19.7 各类通知方式的通知日期确定和送达时间推定：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商业速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速递投递单为准；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发送时间即为通知时间。

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 4 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专人递送、邮政专递或商业速递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除非有反证证明邮件被退回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邮寄或专递/速递，或扫描/拍照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此方式下邮寄之日、交递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9.8 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邮 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乙方：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电子邮箱：

手 机：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邮 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19.9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 合 同 附 件 为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商务文件

1.1 磋商响应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报价表（首次）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4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技术文件

1.2.1 项目管理架构

1.2.2 项目服务团队

1.2.3 系统功能方案

1.2.4 安装调试方案

1.2.5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6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首次）》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首次）》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附件 4：报价表（首次）

2026 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安装包 1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质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4-1：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尺寸（规格）	采购材质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最新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养老保险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项目经理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5：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近三年”是指：2023 年 1 月起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